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81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汪荞青女士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8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8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4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81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9.8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89,657	62.44%	39,158,441	63.53%	38,824,050	6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50,343	37.56%	22,481,559	36.47%	22,815,950	37.01%
股份总数	61,640,000	100.00%	61,640,000	100.00%	61,64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78,561,062.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4,127,603.18元,流动资产707,297,033.6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55%、6.85%、5.6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4,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56%,货币资金为318,328,565.6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9月2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本人/本企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汪荞青女士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汪荞青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汪荞青女士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暨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荞青女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数量为3,43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汪荞青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26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7	283,175,745	38.06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282,415,945	37.959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759,800	0.102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6	29,062,068	3.90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28,302,268	3.8041%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759,800	0.10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	28,426,268	28,426,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59,800	700,500	92.1953%	58,400	7.6862%	900	0.1185%	
		合计	29,186,068	29,126,768	99.7968%	58,400	0.2001%	900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股投票	29,062,068	29,002,768	99.7960%	58,400	0.2009%	900	0.0031%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现场投票	28,426,268	28,426,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59,800	109,300	14.3854%	649,700	85.5093%	800	0.1053%	
		合计	29,186,068	28,535,568	97.7712%	649,700	2.2261%	800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股投票	29,062,068	28,411,568	97.7617%	649,700	2.2356%	800	0.0028%	

(二)关于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议案的表决时,关联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持股数 197,946,277股)、韦清文(持股数24,823,400股)、李汉荣(持股数10,500,000 股)、李汉朝(持股数10,500,000股)、李玉琦(持股数10,000,000股)、李维昌(持股数180,000股)、胡泊(持股数40,000股)均回避表决。其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维昌、胡泊兼任黑五类集团的董事。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的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9日起暂停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A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C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61	001762	013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284	1.3109	1.31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8,928,684.27	13,986,447.57	10,175,474.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6,892,868.43	1,398,644.76	1,017,547.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4	0.616	0.61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9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依据《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为港